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73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农业系统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农业厅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42号）和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，现将放开农业系统服务收费标准、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植物隔离圃租用、蚕种冷藏等服务、科研照射、农业技术推广承包、植物病虫害防治5项服务性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上述收费项目放开后，收费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，

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。不得强制服务、强行收费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、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，扰乱正常市场秩序。

三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系统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。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强化行业自律，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、指定服务，或截留定价权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坚决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五、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0月16日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19日印

(共印35份)

